**指导律师执业年限及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**

，系本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其指导律师为： ，执业证号为： ，取得律师执业证

满 年，现作为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 名，作为指导小组成员指导实习人员 名；其指导小组成员为： ，执业证号为： ，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年，现作为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 名，作为指导小组成员指导实习人员 名。

本所不具有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中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和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中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包含但不限于：

1、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；

2、指导律师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；

3、受到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、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，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；

4.受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，处罚、处分期限未满或者处罚、处分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。

特此说明！

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